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7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吳俊緯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(2)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